

河北省老年人体育协会文件

冀体老协字〔2022〕43号

关于调整近期全省老年人 体育健身培训和交流活动等工作的通知

各设市区、定州市、辛集市老年人体育协会，雄安新区宣传网信局、省直老体工委、省级老年人体育示范县及各有关单位：

按照上级财务部门关于落实支付进度的要求和具体工作安排，特别是受到近期全省疫情影响，现将冀体老协字〔2022〕26号文件中提到重新启动和新安排的一些培训和交流展示活动进行如下调整：

一、已发通知的培训和交流活动

（一）将线下进行的改为线上进行的项目：

- 广场舞培训；
- 持杖健走培训（含线上交流活动内容）；

- 3、健身交谊舞培训和交流活动；
- 4、健身步态培训；
- 5、健身秧歌交流活动；
- 6、健身球操交流活动；
- 7、竞技柔力球交流活动（含培训）；
- 8、气排球交流活动（含培训）。

以上项目均调整为线上进行，原则上11月20日前完成（竞技柔力球和气排球因项目自身的特殊性，可以在线下进行比赛，时间为11月底左右完成，如遇疫情影响，及时转为线上进行）。

（二）延期和取消的培训和交流活动项目：

- 1、太极拳培训项目（见已发的“紧急通知”）；
- 2、门球和健身步态交流活动（有计划未发规程，但不再举行）；
- 3、体育文化展示活动（已发文）。

（三）正常进行的项目：

- 1、全国健步走大联动河北主会场（时间、地点正在协商）；
- 2、“迎新年”体育健身展示活动（沧州站）。

二、几项具体工作

（一）请相关专委会尽快做好并下达线上培训和交流活动的方案（比如培训时间、报名渠道等），注重操作性要强，简便易行。

(二) 交流活动原则上选派石家庄市的裁判员，以人员集中评判为主。

(三) 培训活动颁发结业证书，交流活动颁发奖匾。各地老年人体育协之前正式报名的，颁发纸质证书，交流活动按各地选派一支参赛队进行评奖（一、二、三等奖），其余参赛队为优秀奖。

由于近期情况突变，给各地组织人员参加培训和交流活动，给我们的组织协调工作带来诸多不便和新的问题，希望我们相互理解，并共同支持，把近期的工作做好。

